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最高限额的议案》的相关材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

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最高限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商业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路保平先生、樊中海先生、周美云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陈卫东



董秀成



郑卫军



2022年3月29日